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ST华发A ST华发B 编号：2008-36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光电”）是武汉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会计报表科目	2008年6月30日 科目余额	产生原因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92.27 万元	赠与的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委托控股股东经营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700 万元	购买控股股东注塑业务相关资产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6.24 万元	采购液晶显示屏
	其他应收款	16.90 万元	提供蒸汽服务

1、公司欠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的 892.27 万元系控股股东代本公司保丽龙业务承担的应付供应商货款及各类税金。其包含两部分内容：第一，武汉中恒集团曾就资产赠与事项与本公司签署了《资产赠与及业务整合协议》，其中条款约定，标的资产中，包含有与资产相关的流动负债，本公司同意在受赠资产的同时承担该等负债，对于债权人不同意转移的流动负债，由武汉中恒集团负责代为本公司偿还，在武汉中恒集团代为本公司偿还完毕该等流动负债后，本公司应向武汉中恒集团偿还；第二，公司将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委托武汉中恒集团经营管理，《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委托经营期间产生的流动负债，由武汉中恒集团代为公司偿还，待其代偿完毕后，再由公司向武汉中恒集团偿还。

2、公司欠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的 2700 万元系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相关资产的款项，购买资产事宜已经 200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资产已按协议规定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交接手续。

3、公司与控股股东属下控股子公司恒生光电发生的往来款项主要是本公司向其采购液晶显示屏及为其提供蒸汽服务而产生，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已建立的内控体系对关联方往来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同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要求。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条件、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回避表决要求等。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重大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必须先通过独立董事的审查、独立董事须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审计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之一是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上述制度组成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公司内部合同评审和财务审批流程、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查、内审部门的事后审计均有效约束了恶意的资金占用的发生，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规则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保障了上市公司资产不受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三、严格执行规定的措施

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真学习，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问题的危害性和严重性，对照《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文件的要求，目前公司尚未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和相关的问责机制，缺乏对突发违规占用资金行为的应急措施和事后责任的认定及处置，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建立上述制度，彻底杜绝隐患。



通过本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自查自纠的活动，公司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到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险性，进一步明确树立了防范意识、风险意识和规范意识，公司将及时补充和完善当前规章制度中存在的漏洞与不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能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8 月 1 日